

证券代码: 000933 证券简称: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: 2015-036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火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神火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在公司股价低于10.00元/股时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,000万股，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先生，注册资本 1,125,750,000.00 元，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、电力、电解铝、铝加工产业投资。增持前神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0,097,571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68%，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1,452,666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29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,550,237 股，持股比例为 27.9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形。

增持计划：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在公司股价低于10.00元/股时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,000万股，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实施。神火集团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。

## 二、增持目的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精神，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神火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神火集团承诺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